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

王延中

---

本文回顾了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创新发展。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民族团结、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主线。文章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中心任务，阐述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维护国家统一、做好民族工作、决胜全面小康的重大意义，指出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思路，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 中华民族 共同体 共同体意识

作者王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邮编100081。

---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是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创新发展的集中概括，也是新时代民族工作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和总方针。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主旋律

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关系祖国统一、边疆稳固、人民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形成了系统地认识与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政策和制度，探索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分析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和民族工作实际状况的基础上，提出大力加强民族团结、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为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主基调和主旋律。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民族工作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阶段性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概括为五个并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和发展低水平并存，国家对民族地区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和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仍然薄弱并存,各民族交往交流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斗争成效显著和局部地区暴力恐怖活动活跃多发并存。这五个并存说明我国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发展稳定事业尽管成就巨大,但问题也十分突出。民族地区的发展稳定问题,尤其是2008年的拉萨“3·14”事件和2009年的乌鲁木齐“7·5”事件,对我国民族关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也进一步引发了学术理论界关于调整完善我国民族理论政策的激烈讨论。在此情况下,如何看待我国的民族关系状况、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推进我国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发展稳定,成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亟待回答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到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之前,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发展稳定问题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召开了2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5次中央政治局会议、4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工作部署。同时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口支援西藏工作20周年电视电话会议等专题会议,为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做好准备。

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工作、专题会议等场合发表了一系列讲话,做出很多重要批示。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民族团结,大力呼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特别重视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建设。党的十八大结束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作出“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指示,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稳定成为他关注的焦点问题。习近平在2013年10月给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师生的回信中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奋斗历程是中华民族强大凝聚力和非凡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他特别重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整体性,特别重视民族团结工作。2014年1月,习近平赴内蒙古调研时强调“要始终高举民族团结旗帜,坚持和发扬各民族心连心、手拉手的好传统,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精心做好民族工作”。2014年4月,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强调,“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2014年5月,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大限度团结依靠各族群众,使每个民族、每个公民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共享祖国繁荣发展的成果。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在这次会议上他明确提出的“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成为习近平民族工作思想的灵魂和主线。这些思想也成为即将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部署和动员。会议从理论上归纳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八条经验: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三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四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五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六是坚持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七是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八是坚持依法治国。“八个坚持”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基本理论、政策、制度、法律的集中概括,也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会议还特别明确了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问题,那就是“中华民族和各民族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但都不能把自己等同于或者自外于中华民族大家庭,都离不开中华民族大家庭。在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做好民族工作要坚定不移走中

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让各族人民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同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以具体指导新时期民族工作。该文件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围绕改善民生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六个方面提出25条意见,并且进一步明确“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这个基本要求。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关于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八个坚持”,充分体现了继承性,但也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习近平既沿用了以前的大部分论述(七个坚持),又有大量新的阐发、解释和发展。同时,他还鲜明地提出了一个新表述: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新表述至关重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成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题和关键。有关部门也认为习近平民族工作思想的“主线是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sup>①</sup> 这些认识是到位的。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为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主基调和主旋律。

2015年5月,中央召开统战工作会议,颁布了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该条例的颁布实施不仅促使统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而且提出了不少新的论断。例如,关于民族工作从传统的“四个认同”调整为“五个认同”,增加了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把民族宗教工作的本质概括为“群众工作”等等。2015年8月,习近平在中央召开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2015年国庆节前夕,习近平接见到北京参加国庆活动的来自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5个自治区的13名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指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我国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共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各民族大家的梦,也是各民族自己的梦。中国共产党就是团结和带领各族人民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着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一路前行。民族团结就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各民族同胞要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再次强调“五个认同”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性,而且从“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提炼出了各民族是互相离不开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

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思想基础,建设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强调推进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是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一脉相承、不断发展的思想精华,也是中国共产党新时代民族工作的理论主线和指导方针。2016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及相关会议就按照上述思想做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

201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部署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的民族工作战略,把“全

<sup>①</sup> 巴特尔:《在2017年全国民族主任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2月22日。

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写入新修订的党章。从十八大之后提出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到后来明确“筑牢”和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再到十九大报告特别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不是简单的词汇变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新内涵和重大历史使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民族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关系的深刻反映。党的十九大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顺应这种形势,把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实现各民族大团结的金钥匙,让祖国每一寸土地都能成为各民族同胞共居的家园,让各民族同胞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铸中国梦”的时代华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民族工作的理论和实践,指明了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及新修订的党章,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一家亲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

## 二、充分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创新发展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在强调认清民族关系的主流与末节、大力倡导民族团结方面提出了许多十分重要的论断,促进了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创新发展。他指出,“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各族干部群众都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要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逐步完善民族政策。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无疑是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的新理念、新举措,集中体现了党中央从中华民族的整体视角、从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出发的战略思想。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一系列总体部署,包括援藏、援疆、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的开展,都聚焦在实现“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华梦”的伟大梦想和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共同理想。习近平民族工作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学习。

###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内在要求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中国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全人类进步事业做贡献的历史使命。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在新时代,全国各族人民、所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爱国者,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主体,必须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高度自觉、自豪的心态和热情,积极主动投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

###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自觉和根本前提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形成的、具有若干共同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世界上大多

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一个国家的各民族都是比较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同时这个国家的所有公民还共同组成了以该国国名命名的国家民族的共同体,这也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国家民族的普遍规律。中国历史上各个民族都是在多元一体的发展进程中逐步形成的,特别是一些人口规模比较大的民族。各个民族在历史上的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不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离不开我,我离不开你”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在长时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的主体部分在其自在的阶段就是一个实体。到了近代,全体中国人团结一致共同抵御帝国主义入侵,形成了中华民族的整体自觉。自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逐步成为一个自觉的实体。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的理论和实践,进一步提升和增强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国家民族的实体性和整体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华民族作为56个民族的有机统一体,成为不可分割、谁也离不开谁的统一整体。从自在阶段到自觉阶段、从多元一体到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始终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实体,而非“虚体”、统称或共称。随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实体性、整体性将不断增强和牢固。

#### (四)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中华民族成员和中国公民国族身份的集中概括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成员,一般都拥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或者国籍关联在一起的国民公民身份。公民的护照号是国家赋予的,拥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就意味着该个体自动获得国家公民身份或者国族身份。当今世界仍然处在民族国家时代,一般没有脱离国民身份的公民(无国籍人士、难民等除外)。拥有一个民族成员的身份与拥有一个国家公民(国民)身份并不是对立的。在我国,每个社会成员既拥有自己的民族身份,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国民的天然成员,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后一种身份本质上是每个中国公民对自身国族身份的表达,尤其是在国际交往中体现得更加明显。纵观全球,一个国家的国民组成了统一的国家,这一国家的全体国民成为当代民族国家的基础和依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中国公民的国族(中华民族)身份的集中概括,国家为每个国民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同样,每个公民也必须同时担负起自己的国家责任,爱国主义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当履行的最基本义务。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国家通过宪法及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应尽义务,全体公民都是当家做主的主人翁和建设者。

####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推进新时代中华民族建设提供了政治方向和理论指导

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重申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进步事业做更大的贡献。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民族复兴责任和促进人类共同进步的天下使命,其中着眼点和立足点依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纵观国内外两个大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还面临众多的风险与挑战,其中敌对势力瓦解、分化、阻挠、破坏国家统一和主权完整的阴谋从未放弃,国内民族问题和边疆民族地区往往成为敌对势力阻挠、遏制中国发展崛起的利用工具。过去如此,今天依然如此。我们不仅要正确处理国内民族问题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问题,不为敌对势力留下缝隙,更要加强民族团结工作,铸牢每个民族的成员同时也是中华民族成员的国族身份意识和中国公民身份意识。同与自己的民族身份关联在一起的民族身份意识一样,与自己的国族身份或者中国公民的身份密不可分的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个人的民族身份意识不是与生俱来的,同样他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意识和中国公民意识也是需要教育和培养的。爱国主义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一刻也不能疏忽,而且需要持续不断地开展行之有效的活动加以巩固。面对民族理论领域众多分歧和争论,应对现实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更需要理论上进行正

本清源,大力提倡和弘扬每个公民的中华民族成员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推进新时代中华民族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理论指导。

#### (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增强五个认同、促进民族团结的情感依托和思想前提

“共同体”是描述群体而非个体的概念,共同性或共同意识是维系共同体群体性存续的关键因素。认同是团结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认同就没有团结,没有认同团结就缺乏根基和土壤。中国共产党强调民族团结是我们的生命线,就是基于我们虽然都是56个民族的成员,同时我们又都同属于中华民族大家庭(共同体)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民族是具有一定共同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各个民族都具有自己的共同体意识或者本民族自我意识,但是在一个国家内每个民族的成员都是国家的公民,也与自己的国家具有密不可分的国家共同体意识。与国家关联在一起的中华民族就是各民族的共同体和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就是一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有共同认同的血缘融通、流动交汇的有机体(自觉的实体和整体),是一个历经五千年风雨锻造而成的“多元一体”的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对历史上中华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交往交流交融的认同,是对56个民族同呼吸、共患难,“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认同,这种共同的心理认同,铸就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加强“五个认同”教育的共同心理基础和情感依托。56个民族水乳交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观念和中华民族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把各族人民紧紧团结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承认各民族是具有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与承认中华民族也是全体中国公民的共同体是不相矛盾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成员与国外公民相比,不仅具有共同的国民身份、心理素质和民族国家意识,而且在制度、政权、文化、利益等方面的共同性更强,即使跨境民族也无法比拟。因为与伟大祖国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是历史形成的、牢不可破的。这是民族国家时代的国家刚性、利益刚性、制度刚性决定的,任何民族和个人都难以超越。从过去的“四个认同”到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个认同”,是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历史宿命。中国56个民族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民族识别、法律程序认定的共同体,中华民族更是宪法和党章确定的全体中国人的共同体。中华民族从自在的民族变成自觉、自强、自新的民族,变成了一个团结、统一、强大的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现代民族,已经成为中国各民族的普遍认同和根本归属。在这个根本认识基础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增强五个认同、促进民族团结的情感依托、思想前提和文化归依。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识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我国这样一个多元一体的多民族国家,厘清处理好本民族自我意识和中华民族整体意识的关系十分重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是把中华民族认同与本民族认同对立起来,而是教育各族群众摆脱狭隘本民族自我认同束缚,共同构建中华民族整体认同、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三、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思考与对策

#### (一)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自觉,建设新时代民族理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民族工作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涉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的提法,准确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形成的新理念新思

想新战略。要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的高度认识习近平民族工作思想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研究、系统阐述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的创新发展的精神实质,推动形成新时代的民族理论体系。民族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对民族问题的认识永远也不可能停止。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各个历史时期的实践中,形成了既一脉相承又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目前学界占据主导地位的民族理论体系主要是各个历史时期(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前30年)民族工作实践成果的总结和概括,对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工作创新推进理论实践的总结提炼还不深入,尚未形成与习近平新时代思想精髓相适应的话语体系。不少观点和话语体系陈旧、理论与现实脱节现象十分严重,学术话语跟不上实践的创新。既不能准确反映我国民族工作所取得的新成就新进展,也不能有效指导下一步的民族工作实践。这就要求学术界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尽快形成与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相适应的理论体系、学术体系、学科体系。

#### (二)大力推进“五个认同”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习近平同志强调,推动民族工作要依靠两种力量,一种是物质力量,一种是精神力量。要解决好民族问题,物质方面的问题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哪一方面的问题解决不好都会出更多的问题。当前解决精神层面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大力推进“五个认同”教育。“五个认同”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思想基础,也是培育所有公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基石和底线。要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的教育,大力培训各级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宗教界人士,广泛宣传教育群众。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教育国民牢固树立公民意识,让各族人民不仅要意识到自己的民族身份、地域身份、群体身份,更要树立自己的中华民族成员身份、公民身份、国民身份,把“五个认同”作为每个公民第一位的意识。

#### (三)切实改革民族工作方式方法,大力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际效果

民族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干部),要时刻牢记自己的党的身份、干部身份、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要把自己作为党和政府的代言人,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多为民办实事、不与民争利,时刻牢记处理好干群关系就是做好群众工作的本质要求。认真研究民族宗教统战工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各级党政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国家意识、政权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改变按照民族划界,按照传统工作框架划界的狭隘思维和因循旧例的错误做法。切实把各族人民一视同仁地作为群众工作的对象,解决执政过程中为民执政的问题,而不能是为哪一个集团、哪一个群体服务。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形势新特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借鉴国内外有效经验,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深化细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举措。把民族团结工作纳入全国党和政府工作的大局,切实解决人口双向流动、多向流动过程中涉及民族因素问题的处理,按照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的原则,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个体的事件上升为民族问题。推进嵌入式社区建设,推进少数民族在内地就业、流动的保障政策,构建各民族互相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让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入城市,持续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消除针对民族交往过程中各民族自然融合的理论顾虑和担忧,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

#### (四)围绕“两个共同”目标,不失时机地完善民族宗教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

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是我党民族政策的制度基础。要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把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好。世界上没有一劳永逸的政策体系,民族宗教政策也必须与时俱进。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地改革完善民族宗教政策。高考加分、计划生育等牵涉较广的政策要不失时机地进行改革,调整政策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评估,以减少某些过时政策的负面影响。地方政府和民族工作部门处在工作的第一线,要尊重地方的首创精神,不能动辄以“敏感”为由进行批评,甚至否定。通过政策法规的调整完善,最大限度地把各地区、各民族的党政干部、知识分子、人民群众团结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

#### (五)妥善处理好民族多样性和中华民族整体性的关系问题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从历史上看,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就是主流,最后汇集成占据世界人口相当比重的中华民族,同时又在内部保持着多种多样的民族、宗教和文化类型。作为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的大国,历史上的执政者和先贤为我们留下的思想资源,我党在各个时期的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的理论和政策中都涉及了如何处理多样性和整体性、差异性和一致性的问题。多样性和整体性并不是相互矛盾、截然对立的,而是互为表里,互相促进的关系。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组成一体,一体包括多元。“多”和“一”是不可分割的多元一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中不仅继承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整体表述,更进一步明确提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等强化中华民族整体性的具体工作方向。作为国家层面的工作,必须明确中华民族整体性、一致性的发展趋势,在大力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强调各民族内在联系、共同体特征的增强,强化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共同利益。

#### (六)坚决反对民族利己主义、民粹主义和两种民族主义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作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原则,在宪法和有关法律中得到明确规定。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在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内,不能以汉族代替中华民族,也不能将哪一个或者整体的少数民族和中华民族并列,更不能置身于中华民族之外。中国共产党一直重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即大民族主义(尤其是大汉族主义)和狭隘地方民族主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现阶段民族工作领域“五个并存”,在这一阶段,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狭隘地方民族主义往往以“民粹主义”、“民族主义”的面目,以各种形式浮出水面,混淆视听,扰乱思想认识,动摇基本原则,形成或者煽动集体情绪,这都不利于社会稳定,不利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聚焦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必须强调宪法权威,维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利己主义和民族歧视。

〔责任编辑 马 骏〕